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04）北市消人字第 10435569701 號  
函修正發布第 3、11 點條文；並溯自 104 年 2 月 26 日生效

### 三、考核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年終考核：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

（二）另予考核：於同一考核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。但當年十二月底前離職者，不予考核。

（三）專案考核：發生重大考核事件時，隨時辦理之考核。

（四）續聘僱考核：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續聘僱前辦理之考核。

前項考核除專案考核外，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評核之。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；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；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。

各單位主管每年四月、八月應考核聘僱人員之平時成績，並將其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，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；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得於續聘僱前考核平時成績。平時考核之項目，比照本局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，格式如附表一。

十一、聘僱人員之年度考核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，遞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由人事室簽請局長核定。考績委員會對於考核案件，認為有疑義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考核相關資料；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列丁等者，或專案考核之受考人員，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
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續聘僱前辦理之考核，得由單位長官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評擬後，逕行陳送局長核定，成績優良者得續聘僱，免經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一項考核表項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，格式如附表二。